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23,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6%。
- 來自智能配電系統方案銷售之營業額增加57.1%至約人民幣425,9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58.9%。
- 來自節能方案銷售之營業額增加41.4%至約人民幣199,8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27.6%。
- 來自元件及零件業務銷售之營業額增加0.9%至約人民幣92,7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12.8%。
- 來自配電系統方案銷售之營業額下跌23.5%至約人民幣5,3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0.7%。
- 毛利率由40.0%增至41.0%。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約38.8%至約人民幣181,500,000元(計及「其他收入」的非營運貢獻)。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約24.7%至約人民幣117,700,000元(不計及「其他收入」的非營運貢獻)。
- 每股基本盈利均為人民幣24.08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8分)。
- 每股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24.07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8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耳電力」)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723,756	511,300
銷售成本	4	(427,348)	(306,740)
毛利	4	296,408	204,560
其他收入	5	63,874	36,4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36)	(25,131)
行政開支		(88,120)	(68,611)
經營溢利		253,026	147,260
財務成本	6(a)	(25,847)	(4,394)
除稅前溢利	6	227,179	142,866
所得稅	7	(45,814)	(12,024)
期內溢利		181,365	130,8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960)	(43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儲備淨變動	8	11,525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0,565	(4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1,930	130,410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1,547	130,842
非控股權益		(182)	—
期內溢利		181,365	130,84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2,112	130,410
非控股權益		(182)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1,930	130,410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9		
基本		24.08	17.18
攤薄		24.07	17.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5,722	212,077
在建工程		1,289	1,373
無形資產		4,905	5,034
預付租賃款項		78,313	79,277
購買設備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4,439	2,148
遞延稅項資產		4,239	4,847
		<u>308,907</u>	<u>304,756</u>
流動資產			
存貨		80,893	68,96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1,623,904	1,097,547
即期稅項資產		9,428	21,012
有抵押存款		609,300	128,346
可供出售投資	12	1,056,411	649,64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92,466	103,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176	851,690
		<u>3,963,578</u>	<u>2,920,65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1,224,090	429,54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1,039,957	824,091
即期稅項負債		32,373	6,625
		<u>2,296,420</u>	<u>1,260,2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7,158</u>	<u>1,660,3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76,065</u>	<u>1,965,1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44	2,574
資產淨值		<u>1,973,621</u>	<u>1,962,579</u>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241	66,241
儲備	<u>1,903,804</u>	<u>1,892,58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70,045	1,958,821
非控股權益	<u>3,576</u>	<u>3,758</u>
權益總額	<u>1,973,621</u>	<u>1,962,579</u>

附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精選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包括在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先前已呈報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變動與本集團的本期財務報表概不相關，且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和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及服務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申報架構劃分。

本集團有四個獨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包括智能電網解決方案和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的产品線系列；
- 節能方案(「EE方案」)，包括管理提升節能方案及設備提升節能方案的产品線系列；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包括特殊元件及零件和標準元件及零件的产品線系列。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計算。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EDS方案	5,329	(3,849)	1,480	51
iEDS方案	425,853	(259,560)	166,293	4,101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	85,573	(53,912)	31,661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	340,280	(205,648)	134,632	
EE方案	199,848	(96,956)	102,892	1,925
管理提升節能方案	199,156	(96,393)	102,763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	692	(563)	129	
元件及零件業務	92,726	(66,983)	25,743	893
特殊元件及零件	44,375	(28,984)	15,391	
標準元件及零件	48,351	(37,999)	10,352	
	723,756	(427,348)	296,408	6,970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 本內的折舊 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EDS方案	6,967	(4,822)	2,145	94
iEDS方案	271,067	(159,805)	111,262	3,644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	29,267	(18,145)	11,122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	241,800	(141,660)	100,140	
EE方案	141,364	(70,521)	70,843	1,900
管理提升節能方案	141,364	(70,521)	70,843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	—	—	—	
元件及零件業務	91,902	(71,592)	20,310	1,235
特殊元件及零件	41,304	(29,858)	11,446	
標準元件及零件	50,598	(41,734)	8,864	
	511,300	(306,740)	204,560	6,873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總計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970	6,873
行政開支	4,427	5,832
	11,397	12,705

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別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衡量報告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毛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028	5,053
投資收入	26,645	2,963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	16,283	26,72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7,677	–
政府補助金	1,110	720
其他	2,131	980
	<u>63,874</u>	<u>36,442</u>

[^]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的增值稅法例，如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均需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但可享有14%的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從有關稅務機關收到退稅金額時予以確認。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	<u>25,847</u>	<u>4,394</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768	3,3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	4,785	–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u>40,474</u>	<u>38,568</u>
	<u>49,027</u>	<u>41,893</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08	1,7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64	784
折舊	10,125	10,219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7,743	4,611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1,956	1,579
研發成本(員工成本除外)	23,738	16,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0	9
外匯虧損淨額	5,678	1,485
存貨成本 [#]	<u>427,348</u>	<u>306,740</u>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24,16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884,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及(c)單獨披露的該等各類開支總額。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	33,752	11,863
預扣稅	11,584	2,106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478	(1,945)
	45,814	12,024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惟(a)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及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b)博耳(無錫)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其為合格軟件企業，因此獲豁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一四年享有12.5%的優惠稅率)除外。

(iv) 預扣稅

預扣稅主要指就收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向香港附屬公司徵收之稅項。

8.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期內確認公平值變動	19,202	-
轉撥至損益的金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銷售收益	(7,677)	-
	<hr/>	<hr/>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期內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11,525	-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81,54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842,000元)及中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3,965,000股(二零一三年：761,677,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81,54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84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4,110,000股(二零一三年：761,677,000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三年授出並於二零一四年歸屬的股份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進行調整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人民幣13,88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3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辦理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0,68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06,000元)。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包括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以收益確認日期為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219,880	771,452
逾期不足三個月	78,909	35,28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64,325	86,731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78,772	35,246
逾期超過一年	43,564	49,39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1,485,450	978,1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454	119,445
	1,623,904	1,097,547

全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由客戶保留的款項人民幣196,4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6,945,000元)除外)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0,3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610,000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乃與面臨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後預期只有部份應收賬款可予收回。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於銀行、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所發行的報價基金及非上市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投資可應要求予以贖回或於十二個月以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報價基金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627,411	276,641
非上市理財產品的投資按成本列賬	429,000	373,000
	1,056,411	649,641

報價基金投資指投資於債券及股票或債券及股票組合的基金之股份。此等基金由全球銀行、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組合經理管理，並其後參照每基金單位的報價進行計量。

13.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須一年內償還，實際年利率介乎1.1%至2.8%，乃由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如下：

- (i) 人民幣10,731,000元的銀行存款；
- (ii) 人民幣627,411,000元的報價基金投資；
- (iii) 本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的非上市理財產品投資；及
- (iv) 有抵押存款人民幣575,900,000元。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837,032	711,07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9,921	21,48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9,338	572
六個月後到期	505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06,796	733,126
預收款項	11,444	13,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717	77,485
	1,039,957	824,091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每股股份17港仙的特別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0,958	-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每股股份14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12港仙)	84,715	71,660
	<u>185,673</u>	<u>71,660</u>

16. 供應商集中

本集團的供應商有若干程度的集中，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自單一供應商的原材料佔總採購原材料的41.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7%)。倘該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產品延遲或中斷供應及交付。另一方面，本集團是該名供應商的授權系統集成商。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授權系統集成商的許可，本集團可能損失重大部分的業務。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6,405
已授權但未訂約	166,120	166,970
	<u>166,120</u>	<u>173,37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復蘇增長。中國主動調低經濟增速，以實施深層次的結構性改革，整體以穩中有進的態勢發展，積極轉型為綠色低碳社會。隨著全球智能電網建設及電網改造的全面推進，中國「十二•五」時期將實現節能減排，從而帶動多種智能配電產品的需求，市場商機正逐漸擴大。

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累計值為人民幣26.9萬億元，同比增長8.5%；全國固定資產投資累計值為人民幣21.3萬億元。全國發電量逾2.6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3%；全國電源新增生產能力(正式投產)亦高達3,670萬千瓦。發電量和用電量的溫和回升，反映了中國經濟回暖。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高速發展，整體業務發展更見穩固，其中iEDS方案及EE方案均表現理想。本集團於期內主力鞏固國內外全球現有行業之發展及客戶，並積極探索新行業、新能源、新客戶的發展機遇。

在國內市場方面，本集團積極參與多個城市的基礎建設。由本集團作為配電設備供應商的無錫地鐵一號線已於六月份投入運營；再次參與青島流亭機場三期改造項目，為青島「大交通體系」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設備和專業服務；以及與無錫地和(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及加工框架協議」，雙方就盾構機元件裝配及核心零件加工製造達成長期合作關係。同時，本集團總攬萬國數據工程，與中國移動各分公司合作，參與4G及大數據基地建設並獲得大額訂單。本集團已經參與全國千家新醫院建設和現有醫院改造工程，本集團智慧配電及節能系統向醫療行業提供可靠的保證。在各地電力電網項目中，博耳

電力持續保持配電系統業務的優勢。同時，本集團積極參與多個城市的基礎建設。「驛能」系列電動車智慧充電系統業務開始以無錫為基地，在眾多居民社區得以應用安裝，讓博耳電力的服務從宏觀的國家電網到平民百姓的生活都得到應用和體現。

在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的業務觸角已伸展至全球經濟最具活力的地區與領域。在亞洲，印尼作為博耳電力海外市場拓展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國家，是本集團進入東南亞區域的窗口，本集團於今年一月率先成立印尼子公司，通過海外團隊深入接觸與研究當地市場特點。印尼人口眾多，國土面積廣大，以及近年的印尼經濟發展增速等情況來看，使印尼在基建領域具有很大需求，印尼國內的一系列基礎設施投資導致水泥需求急劇增加，隨著印尼水泥市場日益蓬勃，本集團也正式在印尼與水泥行業的客戶發展業務。今年五月，本集團更攜手Tajan LLP公司走進哈薩克斯坦石油業，本集團的成套櫃將被應用於哈薩克斯坦阿特勞市煉油廠重新設計與改造二期項目，而該項目為哈薩克斯坦發展優先方向之一，是未來五年該國油氣工業發展的重點內容。在歐洲，本集團旗下西班牙公司已在歐洲逐步建立起分銷網絡，更憑藉其天博品牌在歐洲電力配電的市場，覆蓋配電、電力測量和電能管理領域。在非洲，本集團參與了安哥拉國際機場項目建設，項目的供電工程中將全部採用本集團的配電產品。安哥拉新羅安達機場是非洲西海岸第一大國際機場，是安哥拉今年來的重點工程項目之一。

本集團所進行之產品研發一直以客戶需求為主導，並加強研發實力。上半年新增專利6項，目前擁有63項專利，其中6項為發明專利。本集團於四月份發佈的智能家居產品「家衛士」體現了博耳電力強大的科技創新能力和企業精神，作為進軍綠色智能家居之重要產品。

本集團亦加大發展新能源業務，首座座落無錫市一個工業園之100千瓦屋頂光伏太陽能電站已並網發電，亦與上海樂豪斯合作完成首個民用光伏項目。

產品宣傳方面，本集團利用多個國內外推廣平台，積極將博耳電力產品之綠色理念向客戶推廣。上半年，本集團合共於10個城市舉辦22場之宣傳推廣會，參與8個在國內及海外舉辦之行業會議，包括「2014年中國(北京)國際智能建築暨智能家居展覽會」、「第四屆現代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建造技術年會」、「2014中國國際清潔能源博覽會」，加強與客戶之交流，同時更能瞭解他們的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交付的合同約為人民幣1,854,200,000元，包括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合同，主要來自數據中心、通訊、醫療服務、基礎建設及零部件分銷商等客戶。大部份未交付的合同預期在今年年末前完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達人民幣723,75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41.6%。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本集團提升其全面實力所致。

倘計及「其他收入」的非營運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溢利為人民幣181,54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38.8%。倘不計及「其他收入」的非營運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7,67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24.7%。本集團經營溢利上升，主要由於iEDS方案及EE方案業務分部貢獻的收入大幅增長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272,48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5,410,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為人民幣2,298,86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2,831,000元)，以及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973,62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2,579,000元)。

營運及財務回顧

iEDS方案及EE方案於期內錄得佳績，增長可觀。

EDS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目前本集團的EDS方案已基本被iEDS方案所代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達人民幣5,32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67,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的0.7%(二零一三年：1.4%)。EDS方案銷售下跌23.5%，主要由於iEDS方案取代EDS方案的市場趨勢，導致EDS方案的需求不斷下降。期內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為人民幣1,48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4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31%。

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0.8%下跌至期內的27.8%。

iEDS 方案

除EDS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把使用者所有的機電設備關聯，進行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配電系統及善用數據達至節能效果。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自動控制配電系統的用戶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電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根據使用者性質不同，iEDS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電網使用的產品及方案；及
-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終端使用者使用的產品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425,8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1,067,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58.9%(二零一三年：53.0%)。於期內iEDS方案銷售上升57.1%，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營運、財政及科技實力，較業內其他對手更具競爭優勢，因而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為人民幣166,2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1,262,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49.5%。

i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1.0%下跌至期內的39.0%。毛利率波動在正常範圍內。

EE 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本集團可分析用戶的用電狀況。透過系統管理和考慮電力來源，本集團可選擇客戶最適合的節電方案，給客戶

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節能效益及節約電費支出。EE方案服務包括設備供應及保養，以及其他多項增值服務。

根據方案切入點不同，EE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管理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用電端提供的節能產品及方案；及
-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電源端提供節能設備及方案。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是本集團於今年推向市場的新產品綫，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錄得少量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99,8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1,364,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27.6%(二零一三年：27.6%)。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藉此提升其配電系統以提升電力使用效益及減低成本，故EE方案的銷售額大幅增加。由於本集團密切緊隨市場走勢、以本集團自有強大的營運、財政及技術支援，滿足客戶需求，使本集團獲得競爭優勢，從而帶動對本集團EE方案的需求上升。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為人民幣102,8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84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45.2%。

EE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50.1%上升至期內的51.5%。毛利率波動在正常範圍內。

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亦生產應用於配電設備或方案中的基本功能單元的零件及元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零件及元件。它們必須通過系統或其他硬體連接後實現相應功能。

根據應用領域的不同，元件及零件業務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特殊零部件：本集團為長期客戶定制的部件；
- 標準零部件：本集團銷售的一般元件及零件；及
- 智能家居：用於智能家用產品的元件及零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將智能家居的產品推出市場，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並未錄得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92,72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902,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12.8%(二零一三年：18.0%)。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為人民幣25,7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31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升26.8%。

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2.1%上升至期內的27.8%，原因是去年元件及零件市場的定價調整已透過擴大銷售渠道而獲得改善。

展望

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以穩中求進的節奏逐步回暖。據預測，中國第三、四季度國內生產值分別增長7.4%和7.3%，「微刺激」、「定向寬鬆」等政策的出台都將對下半年經濟起到穩增長效果。專家分析，在經濟企穩向好的背景下，下半年用電量或將維持溫和回升態勢。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此前也預測，今年全社會用電量將保持7%左右的增長。另外，產業轉型對用電量分配產生重大影響，清潔能源的開發亦成為國家能源發展之重要工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今年六月召開之全國電力迎峰度夏電視電話會議上，指出今年電力供需形勢總體寬鬆，部分地區偏緊，並要加大城鄉配電網投入力度，著力解決變壓器和線路過負荷、設備老舊等問題，以及完善清潔能源發展規劃和電價政策等。

環顧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經濟增速將略高於去年。全球經濟回暖為本集團帶來快速發展的歷史機遇，在全球持續低息的背景下，上市基建股依然能提供可觀的長線回報，足以證明全球基建市場的景氣，尤其中國與印度等的新興市場，基建及電力需求非常高。另一方面，隨著世界各國的經濟發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醫療支出不斷增加，使得醫療領域擁有光明的市場前景。基建及醫療市場的蓬勃讓本集團的iEDS方案及EE方案產品獲得了巨大的市場空間。此外，信息全球化已成趨勢，近一年來，全球範圍內有關電信運營商的併購案不斷發生，據業界預測，今後幾年電信業將會往產業鏈上下游延伸，特別是向互聯網企業延伸，以適應信息化大潮。大數據成為商業甚至政治決策的重要參考指標，市場對於數據中心有強烈的需求，電訊業的數據中心應用則是本

集團iEDS方案及EE方案產品大展拳腳的另一領地。未來，本集團會將iEDS方案及EE方案產品推廣至歐洲等電訊業十分發達的地區，充分分享行業快速發展帶來的豐碩成果。

作為一家一站式配電系統和能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已將綠色節能理念融入企業戰略，並通過優化生產佈局，推出更符合節能環保理念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除了會持續關注電網，尤其是智能電網的發展外，亦會加緊留意新能源應用，如太陽能發電，以及應用層面更多的分散式電源。

在國內，本集團已憑藉強大的實力和多年的經驗打下良好業務基礎。未來，本集團將更加快速把握新興市場的經濟脈搏，把觸角繼續延伸至南美、北美等新興經濟市場的代表地區。下半年，本集團將努力拓展其海外業務，以迪拜和雅加達為基站，拓展中東和東南亞市場，及以西班牙為基站，開拓歐洲及拉美大區業務。本集團擬將在下半年於西班牙召開「天博」供應商大會，於無錫召開「博耳」海外客戶年會，整合上游資源，促使成本下降，擴展下游管道，增大本集團年度利潤。同時為本集團產品發展更貼切地符合客戶的需求，於研發中心建立全球市場情報採集和分析機構，結合智慧配電系統、節能方案應用、「驛能」智慧充電系統，博耳電力以電氣為核心的設計、採購、施工（「工程總包」）的市場份額將越來越大。

在本身的國內外業務基礎下，本集團將仔細把握每個機遇，在更多領域探索新的合作機會和方式，擴展下游銷售管道，開拓新市場及新業務。博耳電力將會紮實發展業務，致力鞏固在行業所佔的前端位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包括報價基金及非上市理財產品的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9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2,000,000元）、人民幣1,66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0,000,000元）及人民幣1,97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達人民幣1,22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000,000元）。

資產／負債周轉率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45天減少13天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2天，主要是由於期內銷售成本增加，以及本集團實施的存貨控制奏效，使存貨水平的管理得以改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354天減少5天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49天。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410天減少100天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10天，主要歸因於期內營業額顯著增加所致，而有關增加並無導致應收賬款按照相同比例上升，原因為本集團對尚未收取之應收貿易賬款的管理有所改善。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已收回客戶清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支付應收貿易賬款超過人民幣74,686,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

本集團集中管理其庫務職能為以實現最具成本效益資金安排，而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中的實體安排其自身的融資，以滿足其各自的資金需要。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備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藉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同時投資於低風險及高流動投資，以加以善用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本集團透過定期密切監控與其資金及投資組合有關的回報、風險、成本及到期情況，於履行其庫務職能時審慎權衡其整體利益。在報告期內貸款及投資大幅上升，此乃由於本集團經考慮與其投資策略相關的低風險水平後，審慎考慮取得低成本融資的所得利益，以提高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及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56,000,000元及人民幣1,224,000,000元。可供出售投資為銀行、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報價基金及非上市理財產品的投資，全部均為可應要求予以贖回或於購入後十二個月以內到期的低風險及高流動性投資。與此相對應，所有銀行貸款均為低息率還款期短的銀行貸款，還款期為一年內，大部分銀行貸款的還款日期被安排與可供出售投資的到期期間相符，以將流動風險減至最低。因此，本集團的資金及投資組合預料將提升回報率，同時保持其流動性本質，以透過按特別及定期基準分派股息，提高本集團及股東回報。

本集團密切監控其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可供出售投資的風險及表現。本集團透過安排債務融資，取得以與可供出售投資相同貨幣的銀行借貸，努力建立自然外匯對沖。

財務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本集團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高流動性可供出售投資合共約人民幣1,056,000,000元，其中包括在多家銀行、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報價基金及非上市理財產品的投資。這些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會進一步於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附註十二中披露。該等可供出售投資被視為低風險及高流動性投資，預料其將提升回報率，同時保持其流動性本質，以更有效地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的風險和表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27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331名)。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期初及期末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

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77,812,500股股份)。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期內，本公司並無就該計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期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4,38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歸屬。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其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闡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分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之時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就彼等之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按不遜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唐建榮先生、趙劍鋒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磋商。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